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高麗如
電話：07-7995678#3084
電子信箱：chynna30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10331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111學年度輔導員遴選簡章1份
(45736083_11103318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辦理「111至112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工作計畫」之111學年度輔導員遴選簡章1份，請鼓勵貴校任教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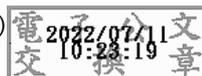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670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111年度遴選兼任輔導員3人，聘期2年（111至112學年度），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，依藝術才能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級類型分為美術類1名及舞蹈類2名，詳如簡章說明。
- 三、本案收件日自簡章公告起至111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辦理報名（臺北市106016師大路31號，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工作計畫辦公室）。
- 四、有關簡章及報名相關事宜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



系賴先生，電話：02-7749-3276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